

101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重要日程表

序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簡章	5/21 (一) 17:00 後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2	公告甄選類別及名額	6/18 (一) 20:00	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3	線上報名及繳費	6/18 (一) 22:00~ 6/21 (四) 17:00	6/18 於教育局網站公告報名網址 繳費截止時間至 6/21 (四) 23:59
4	線上列印准考證	6/22 (五) 15:00~ 7/1 (日) 17:00	考生自行列印，如因故無法列印，依簡章說明於 7/2 (一) 12:00 前向向上國中申請補印准考證
5	公告初試試場配置圖	7/3 (二)	7/7 (六) 14:00~16:00 開放察看試場座位表
6	初試(筆試)	7/8 (日)	
7	公告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	7/8 (日) 14:30	網址於教育局網站另行公告
8	答案疑義反映	7/8 (日) 14:30~18:00	網址於教育局網站另行公告
9	公告正確答案	7/9 (一) 00:00 前	網址於教育局網站另行公告
10	公告參加複試名單	7/9 (一) 21:00	網址於教育局網站另行公告
11	初試成績複查	7/10 (二) 8:30~12:00	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漢口國中申請複查
12	複試報名	7/11(三)13:30~17:00 7/12 (四) 8:30~12:00	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 報名地點：臺中市立向上國中
13	公告複試考場配置圖	7/12 (四) 19:00	網址於教育局網站另行公告
14	複試	7/13 (五)	
15	公告錄取名單	7/14 (六) 12:00	網址於教育局網站另行公告
16	複試成績複查	7/16 (一) 8:30~12:00	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漢口國中申請複查
17	正取分發及報到	7/17 (二)	當日 9:00 前攜帶相關證件至向上國中辦理報到。13:30 起攜帶相關證件至各分發學校報到
18	備取分發及報到	7/19 (四)	當日 9:00 前攜帶相關證件至向上國中辦理報到。13:30 起攜帶相關證件至各分發學校報到

## 101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市立學校教師甄選實施要點。
- 二、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

### 貳、報名資格及條件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始得報名：

- (一) 持有有效報考國中各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師資培育法實行前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持有與報考國中各類科相同之高中合格教師證亦可報考。但不含持偏遠地區、特殊地區及試用教師證書者)。
  - (二) 持有報考國中各類科之領域合格教師證書者, 以報考該領域專長類科為限。
  - (三) 教師證書送審中者
    1. 合格教師證書送審中之實習教師得准先持實習教師證書,並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者,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2.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修畢第 2 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尚未取得該類科教師證書者,得以切結方式准先持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師加科登記審查合格證明書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 (四) 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若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准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 (五) 參加本市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凡具原住民族身分,限服務於原住民國民中學(和平國中及梨山國中小國中部)者,其初試成績另加 20%。
- 三、甄選榜示前發現有不符前規定甄選資格者,應取消參加甄選資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若已應聘,則無條件解聘。

###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

自即日起至 101 年 6 月 21 日 17:00 止自行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使用。

#### 二、初試

報名方式及時間：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取消參加複試資格，考生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一) 報名及繳費時間：報名時間自 10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一)22:00 起至 101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17:00 止；繳費時間自 10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一)22:00 起至 101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23:59 止。若逾時未繳費，則無法報名，請應考者注意。
- (二) 報名網址：10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一)於教育局網站公布。
- (三) 應考者登入報名系統，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上傳最近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登錄報名並列印報名表，依系統繳費說明另行辦理轉帳或臨櫃(限玉山銀行)繳費，繳款完成後 15 分鐘可上報名網站進行繳費查核。
- (四) 初試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轉帳之手續費自行另付)  
轉帳銀行別：玉山銀行
- (五) 完成繳費者，請於 10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15:00 至 7 月 1 日(星期日)17:00 止，自行至報名網站列印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請應考者自行保留 ATM 轉帳證明影本備查；如以「網路銀行繳費」或「ATM 繳款但無 ATM 繳款明細表」者，請檢附「存摺正本」備查。因故無法列印准考證者，請檢附繳款證明於 101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12:00 前向上國中申請補印准考證。

### 三、複試

-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10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13:30 至 17:00、7 月 12 日(星期四)8:30 至 12:00 止，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報名及資格審查地點：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  
(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 389 號，電話：23726085 轉 601、600)
- (三)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影本應一致為 A4 大小)各 1 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證件正本不齊或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
  1. 複試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
    - (1) 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且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
    - (2) 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3. 初試准考證
  4.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
    - (1) 實習教師報名者，如未有實習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師資培育機構或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複檢證明書。
    - (2) 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另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3) 非以原合格教師證登記類科報名者，應另檢附複檢證明書。

(4) 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證明文件。

5. 切結書。
6. 同意書（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7.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開具日期在 101 年 4 月 9 日之後）（無則免附）。
8.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9. 現場辦理資格審查驗證後並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始完成報名。既經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10.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應聘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 肆、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初試(筆試)

###### (一) 日期

101 年 7 月 8 日 (星期日) 8:30 起至 12:10。（實際仍以教育局公告為準）

###### (二) 地點

暫定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報名人數過多時增列考區，實際仍以教育局公告為準）

##### 二、複試(口試、試教)

###### (一) 日期

101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五) 9:00 起；13:30 起分別同時進行，至該場次結束為止。

###### (二) 地點

暫定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實際仍以教育局公告為準）。

#### 伍、甄選類科、名額

101 年 6 月 18 日 20:00 於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公告。

#### 陸、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分二階段辦理

###### (一) 初試

筆試（佔總成績 40%）。

###### (二) 複試

口試（佔總成績 20%）及試教（佔總成績 40%）。

##### 二、初試（筆試）

###### (一) 題型

選擇題（4 選 1，單選題；採電腦閱卷，請用 2B 鉛筆作答）。

###### (二) 考試時間（暫訂）

1. 教育學科 8:30~10:00
2. 各科專長科目 10:40~12:10



(三) 試題範圍 (佔筆試成績比例)

1. 教育學科 (50%)

- (1) 教育哲學
- (2) 教育心理學
- (3) 學校行政與教育政策
- (4) 教育測驗與評量
- (5) 教學原理與課程設計

2. 各科專長科目 (50%)

各以大學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 (四) 初試 (筆試) 錄取預定錄取名額之 3 倍參加複試，未經初試 (筆試) 錄取者，不得參加複試。
- (五) 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於 **101 年 7 月 8 日 (星期日) 14:30** 公告於教育局指定網站 (網址於教育局網頁另行公告)。
- (六) **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反應時間自 101 年 7 月 8 日 (星期日) 14:30 至當日 18:00 止**，檢具**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至教育局指定之網站線上反應，逾時不予受理。
- (七) 初試試題正確答案於 101 年 7 月 9 日 (星期一) 凌晨 00:00 前公告於教育局指定網站 (網址於教育局網頁另行公告)。
- (八) 參加複試名單於 **101 年 7 月 9 日 (星期一) 21:00 前**公告於教育局指定網站；複試考場配置圖及分配表於 **101 年 7 月 12 日 (星期四) 19:00 前**公告於教育局指定網站 (網址於教育局網頁另行公告)。

三、複試 (口試及試教)

- (一) 口試採題庫抽題，每名應試 10 分鐘，不可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
- (二) 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不可附教案，應試者除了試教承辦單位所準備之教科書外，不可攜帶任何物品進場。
- (三) 試教抽題；試教前 15 分鐘抽試教單元，版本單元如附表。
- (四) 口試、試教現場，逾排定時間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 音樂科請自備直笛。
- (六) 英語科教師口試全程以英語問答。
- (七) 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同一類組開設 2 個以上試場，則轉換加權常態化 T 分數計算。

四、筆試、口試及試教成績合計以 100 分為滿分，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標準 (總成績未達 60 分) 者不予錄取。

五、如總成績相同時採 1. 筆試 2. 試教 3. 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筆試、試教、口試成績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柒、放榜

- 一、錄取人員預定 **101 年 7 月 14 日 (星期六) 12:00** 公布於教育局指定網站 (網址：於教育局網頁另行公告) 或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二、應考人成績請逕至前揭指定網站輸入個人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字號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且成績單未自行下載列印者，於 101 年 8 月 6 日以後不得申請補發。**

## 捌、錄取分發及報到

### 一、正式教師分發

(一) 錄取人員應依照前項網站通知(※不另郵寄通知)於 **101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二) 9:00 前親自至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報到，按總成績高低依序唱名分發，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如有重大事故，不克親自參加分發時，須備妥委託書、准考證、應考者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受託者國民身分證及相關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等有相片之證件)，始得參加分發。

(二) 經分發錄取人員 101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 13:30 至 17:00 止攜帶錄取通知單、准考證及教師合格證書親自至各分發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依各校所訂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及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取消錄取資格。

### 二、備取教師分發

參加複試未獲錄取者，得參加 101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 9:00 於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舉行之教師備取遞補分發(限正式錄取名額未報到者按前揭分發原則依序遞補之，並以一次為限)公開分發作業，按成績高低依序唱名分發，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上開獲分發教師應於 101 年 7 月 19 日 13:30 至 17:00 親自至各分發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三、錄取分發至本市偏遠國中學校之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 2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始可申請市內(外)教師介聘。**

##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次考試不得使用計算機。

二、試場(含筆試、口試及試教)分配表於考試前 1 日下午在試場公布，或自行上教育局網站瀏覽。

三、因學校停車位不足，報名、考試及分發當日不提供汽車停車場地，請勿開車前往。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請收聽由廣播電台統一發布之本會緊急措施消息及電視資訊，並可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查詢。

五、筆試應考第一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每節考試未逾 45 分鐘不得出場，筆試、口試、試教均不得攜帶手機或任何通訊器材入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六、複查成績：

對成績加總有疑義，得申請複查成績。申請複查成績時，請帶准考證及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否則不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一)初試成績：101 年 7 月 10 日 8:30 至 12:00，親自向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申請，每人以一次為限，初試成績限於此時提出複查，逾時恕不受理。

(二)複試成績：101 年 7 月 16 日 8:30 至 12:00，親自向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申請，每人以一次為限，複試成績複查僅限於口試及試教項目，逾時恕不受理。

七、本市各國民中學並得視需要依筆試測驗成績，另行辦理長期代理、長期代課教師公開登記、分發作業。

八、參加合格教師甄選人員錄取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登記為合格教師者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九、經甄選錄取者有法定傳染病或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

十、錄取人員依教師法第 11 條規定聘任之，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市訂 101 年 8 月辦理新進教師研習，錄取人員一律參加。

十二、對本簡章規定有疑義時，以本市教師甄選委員會解釋為準。



【附錄一】：

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13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31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二】

試教版本--國中部份：（均採 100 學年度審定本教科書）

學習領域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藝術與人文		
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地理	歷史	公民	視覺	音樂	表演藝術
版本	翰林	翰林	南一	翰林	翰林	翰林	康軒	康軒	康軒
年級	三上	三上	三上	三上	三上	三上	三上	三上	三上
章節	<p><b>單元一、學習態度</b> 第一課、勤訓 第二課、習慣說</p> <p><b>單元二、藝術涵泳</b> 第三課、山中避雨 第四課、第一幅畫</p> <p><b>*語文常識(一)</b> 應用文-對聯</p> <p><b>單元三、生活體悟</b> 第五課、生於憂患 死於安樂 第六課、青鳥就在 身邊</p> <p><b>單元四、性靈陶冶</b> 第七課、四時讀書 樂(二首) 第八課、與荒野相 遇</p> <p><b>*語文常識(二)</b> 應用文-題辭、柬 帖</p> <p><b>單元五、詩韻之美</b> 第九課、詞選 (一)虞美人 (二)南鄉子 第十課、土</p> <p><b>*選讀教材</b> 北歐童話</p>	<p>Unit 1 How Long Have You Lived in Pingxi?</p> <p>Unit 2 The Kite Is Amazing, Isn't It?</p> <p>Unit 3 I'm Excited About Halloween</p> <p>Unit 4 A House Could Be Destroyed in Seconds</p> <p>Unit 5 Do You Know Why We Should Follow Traffic Rules?</p> <p>Unit 6 I Asked Him If We Could Visit Him Again</p> <p>Unit 7 Studying Is Important, and So Is Joining Clubs</p> <p>Unit 8 She Is the Woman Who Went to Africa to Study Chimps</p> <p>Unit 9 Be Careful When You Chat Online with Someone You Don't Know</p>	<p><b>第1章 比例線段與相似形</b> 1-1 比例線段 1-2 相似形</p> <p><b>第2章 圓的性質</b> 2-1 點、直線、圓之間的關係 2-2 圓心角、圓周角與弦切角</p> <p><b>第3章 幾何證明</b> 3-1 學習幾何證明 3-2 三角形的心</p>	<p>第一章 西亞與中亞</p> <p>第二章 歐洲概說與南歐</p> <p>第三章 西歐與北歐</p> <p>第四章 東歐與俄羅斯</p> <p>第五章 北美洲</p> <p>第六章 中南美洲</p>	<p>第一章 古文明的誕生</p> <p>第二章 希臘與羅馬文化</p> <p>第三章 中古時期</p> <p>第四章 近代歐洲的興起</p> <p>第五章 近代歐洲的變革</p> <p>第六章 近代民主政治的發展</p>	<p>第一章 選擇與消費</p> <p>第二章 生產與投資</p> <p>第三章 市場與貨幣</p> <p>第四章 分工與貿易</p> <p>第五章 個人與家庭經濟</p> <p>第六章 經濟發展與現代社會</p>	<p>1-3 名畫變裝秀</p> <p>2-1 真情圖譜</p> <p>3-1 永恆的追尋</p> <p>4-1 走入藝術的世界</p>	<p>1-2 悠游名曲名畫間</p> <p>2-2 愛情羅盤</p> <p>3-2 傾聽心靈的樂音</p> <p>4-2 巴洛克與古典時期的音樂</p>	<p>1-1 名畫動起來</p> <p>2-3 見證愛情的戲劇</p> <p>3-3 影劇世界中的人與神</p> <p>4-3 幕啟·燈亮·看表演 GO</p>

學習領域	自然與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科目	地球科學	理化	生物	健康教育	體育	童軍	輔導	家政
版本	翰林	翰林	翰林	康軒	翰林	翰林	翰林	康軒
年級	三上	三上	一上	三上	三上	三上	三上	三上
章節	第5章 從太空到地球 5-1 浩瀚的宇宙 5-2 太陽系 5-3 晝夜與四季 5-4 月相與潮汐  第6章 火山、地震與板塊運動 6-1 火山與地震 6-2 板塊構造運動 6-3 板塊邊界的地質作用 6-4 臺灣附近的板塊構造  第7章 地表作用與岩石之美 7-1 地表作用與沉積岩 7-2 臺灣的地形 7-3 自然資源	第1章 運動-空間中位置的變化 1-1 路徑長、位移與時間 1-2 速率與速度 1-3 速度的變化與加速度 1-4 等加速度運動 ---斜面與落體運動  第2章 力與運動 2-1 運動狀態與慣性定律 2-2 運動定律 2-3 反作用力、圓周運動與萬有引力 2-4 力的轉動效應 ---力矩  第3章 能量--由功到熱 3-1 功 3-2 動能與功 3-3 位能與力學能守恆定律 3-4 能量守恆定律 3-5 簡單機械  第4章 電流、電壓與歐姆定律 4-1 靜電 4-2 電流 4-3 電壓 4-4 歐姆定律與電阻 4-5 基本電路--電阻的串聯與並聯	第一章 生命世界與科學方法 1-1 生命的起源 1-2 豐富的生命世界 1-3 探究自然的科學方法  第二章 生物體的組成 2-1 細胞學說 2-2 細胞的構造 2-3 物質進出細胞的方式 2-4 生物體的組成層次  第三章 生物體的營養 3-1 食物中的養分與能量 3-2 酵素 3-3 植物如何製造養分 3-4 動物如何獲得養分  第四章 生物的運輸作用 4-1 植物的運輸構造 4-2 植物體內物質的運輸 4-3 動物的循環系統 4-4 人體的循環系統  第五章 生物體的協調作用 5-1 刺激與反應 5-2 神經系統 5-3 內分泌系統 5-4 行為與感應  第六章 生物體的恆定 6-1 恆定性 6-2 呼吸與氣體的恆定 6-3 排泄與水分的恆定 6-4 體溫的恆定與血糖的恆定	一、消費飲食新趨勢 第一章 全方位飲食計畫 第二章 健康飲食生活家 第三章 做個有型的地球人 二、輕鬆減壓開步走 第一章 與壓力同行 第二章 情緒管理與異常行為 第三章 致命的迷幻世界 第四章 壓力紓解站 三、總體營造新環境 第一章 健康社區面面觀 第二章 運動最佳樂園 第三章 安全好社區 第四章 社區工作隊	第二篇 合作無間  第1章 滴水不漏~籃球防守  第2章 排山倒海~排球攔網  第五篇 挑戰自我  第1章 倒轉乾坤~體操  第2章 健步如飛~慢跑  第3章 桌上風雲~桌球  第4章 瞬息萬變~羽球  第5章 強棒出擊~棒(壘)球	主題三 野外求生充电站  單元五 危機總動員  單元六 野外食煮趣  主題一 生涯舵手  單元一 生涯的彩虹  單元二 勇闖生涯路	1. 美食巡禮 1-1 美食掃描 1-2 美食特搜 1-3 另類美味初探  2. 大廚秘笈 2-1 大廚練功 2-2 寶「刀」不會老  3. 歡喜來料理 3-1 料理有撇步 3-2 廚藝大車拼 3-3 美味料理王	

學習領域	國中電腦
科目	電腦
版本	無
年級	無
章節	1. 文書處理 2. 多媒體簡報 3. 網際網路 4. 試算表 5. 影像處理 6. 網頁製作 7. 資訊倫理 8. 資料庫 9. 電腦概論